

民國 叁拾年正月拾六日收到

商聲

第一卷 第十一期

本期目錄

經濟建設的資本問題

尹文敬

偽銀行與偽法幣

陶希聖

抗戰
文獻

朱惺公之討逆書

(朱惺公遺書)

商業常識(七續)

江輔義

調查與統計

浙江省歷年桐油生產數量統計

浙江省歷年桐油分縣生產統計

法規

二十九年農貸辦法綱要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遺產評價規則

稅法釋疑

現行所得稅解釋令

戰時扶助工業貸款辦法綱要

浙省火柴產銷管制辦法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遺產稅計算公式

附載「合夥損益之分配問題」



論著

經濟建設的資本問題

尹文敬

有人說建設的資本，可以用公債來募集，而以合作的方式去經

，另想辦法。

營。本來，以公債從事建設，是公債用途中最好的一種，因為建設事業大半是直接發生收入，而可作為公債還本付息之用的。縱即不直接發生收入，也與國民經濟有利，會補助經濟發展，而為財政間

現在僅提出兩個問題：一個是利用國內的資本，一個是利用外國的資金。

接有利。這種辦法，在原則上我們自然不反對。但是於我們今後的建設經費，却無多大幫助，第一、我們要知道，公債的發行，需要工商業發展而資金比較富裕的社會，以後才能從市場與民間吸收資金。若是缺乏這種條件，公債便不能順利募集。假如祇靠銀行來承銷，紙幣便先公債而膨脹了。我們現在法幣的發行數額，雖未十分膨脹，但是在戰後是否應該大量發行公債？究竟能否大量發行公債？是值得討論的。我不是說今後絕對不該發行公債，而是認定建設所需的全部經費，不能靠着公債的。第二、今後建設，是相當地需要外國器材，和外國的技術人員，這都是需要外匯纔買得來的。經驗告訴我們，一個國家在戰時或戰後，其貨幣的匯價，往往下落，中國自然不能例外。我們縱然募得公債，但是以最高的外匯價格，去購買國外的人力與經濟器材，從財政上與經濟上說，是多麼的不復，真不知伊赫胡底！所以今後經濟建設的資本，不能不有一部份

關於利用國內的資金，最好還是提倡儲蓄，這本是「老生常談」，而且是比較迂緩的方法，但却有它重要的地方，因為以中國地方之大，人口之多，要是儲蓄辦得好，一定能「集腋成裘」，有助建設。而且在戰時與戰後，提倡儲蓄，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附作用，就是可以安定金融。我們知道，通貨的膨脹，不全是繫於紙鈔發行額的多少，而是要看其流通速度的大小，假如人人對紙鈔都無信用，到手便想花掉，或者增加消費，或者購買貨物，屯積居奇，這樣，鈔券不能在任何人的口袋裏停留，終日流通，等於數量增加了無數倍，物價自然狂漲，而通貨膨脹的現象便造成了。假使人民對紙鈔有信用，賺來的錢，都節省使用，而將餘額存入銀行作儲蓄，這樣，鈔券的發行雖多，結果還是流入銀行。政府利用這筆資金，從事建設，因購買物資與勞力，而投放到社會的鈔券，但是在有儲蓄習慣與儲蓄設備的國度，不久依然以儲蓄方式而再度流歸銀行，發行額雖多，是不會發生通貨膨脹之現象的。政府近來舉辦各種存款

，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種種方法，都在提倡儲蓄，藉以達到節約消費，增加生產，安定戰時金融，籌集戰時經費等等目的。

不過，我們看各銀行所吸收的儲蓄資本太少了，決不能達到上述的各種目的，而尚有待於積極的提倡。在這裏我要提出一個急待推行的制度來，便是強制儲蓄。推行強制儲蓄制度，則集腋成裘，自然可以供國家作建設之用了。

有人說，強制儲蓄雖然有推行的必要，但是對於建設所需的資本，恐依然不能有很大的補助。這一點我也承認。不過我們也要承認儲蓄是吸收國內資金最好的辦法，強制儲蓄制推行普遍之後，自然也就是儲蓄中最有力量的一種。我們不怕見效遲緩，而是愁制度不能確立。我們應該利用抗戰時期，來奠定這種制度的基礎。

第二點是吸收國外資金的辦法利用。外資，在方式方面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在這裏我們不能一一有所論列，祇是簡單地提出利用外資中的一個辦法，來供大家討論。這個辦法便是許多國家都在採行的讓與權制度 concession。建設方面的讓與權制，是將國內各項待開發與建設的事業，作全盤與個別的計劃，精密地確定經營條件，然後再公開地在國際間招致投資經營者。讓與條件的內容，大致要注意：①，經營期間之規定，過期則收為國家所有；②，經營者應得之權利，分別嚴密規定；③，國家應得之報酬等等。這個辦法，在資本與人力感覺缺乏，而經濟建設又急不容緩的國家裏，是需要採行的。蘇俄在革命成功，着手建設的時候，曾經大規模採行此制。我曾看見蘇俄駐法使領館的牆壁上，遍貼着各個讓與權條件的廣告，望國際的資本家去投資。自然，蘇聯經濟建設的成就，從讓與權制度得來的，仍然是一小部分；而且這個辦法，也不

是唯一的辦法。不過在資本貧弱的國家裏，至少是一部分可以採用的。

我國如果採行此制，至少可以得着下面的幾種利益：第一、能充分利用國外的物資與人力，國家不獨沒有利息的負擔，而且還相當的可以获得報酬。第二、政府不負事業經營失敗的危險。過去政府借資經營的事業，稍有成效者，實屬寥寥，此制的推行，可免政府直接經營的危險。第三、在給與外人經營權時的，我們可根據本國經濟的需要，與國際資本的性質，為一合理之分配，既可使國際投資者的機會均等；也可免某國資本集中一地，造成特殊勢力範圍，如過去敵人於我東北之覆轍。此外如我們的規定嚴密，則喪權與造成外人特殊勢力等等弊病，均可避免。

因此我主張政府應該立即成立一統籌設計計劃機關，把全國應辦的建設工作，作一全盤的籌劃，何者該地方負責？何者由中央舉辦？建設進度如何，在若干年度內要完成些什麼？詳細訂明，同時在一種事業所需之資本，能得之權利，也不妨詳細估計，以讓予權形式，招致國外或國內資本參加，衆力共舉，我們的經濟建設，自會有長足的進步了。

新生活運動的基準是禮義廉恥，

禮是進到嚴嚴整整的紀律，

義要進到慷慨慨的犧牲，

廉要進到切切實實的節約，

恥要進到轟轟烈烈的奮鬥。

——節錄蔣委員長新運五週紀念播演詞——

專載

偽銀行與偽法幣

陶希聖

一 簡單經濟學

日本軍隊，初進北平的時候，在西直門內陸軍大學舊址，設立「宣撫辦事處」，日本人把招牌上面的「辦」字寫成「辨」字，漢奸無人敢說他寫錯，於是「宣撫辦事處」的牌子，說一直懸下去了。

汪逆偽組織的杏黃旗，本定為「反共和平」四字，後來有的寫的「和平建國」，有的寫「反共和平建國」，南京考試院舊址的「國民政府」門旗是「反共和平」，新街口的旗却寫「和平建國」，這是因日本人隨便寫他們也只好聽其隨便寫，有一次漢口特務機關長柴山當面遞一封信，上面寫「汪兆銘閣下」，汪逆接信時，一面臉紅着，一面口裏還道謝，你有什麼法子。

在日本特務人員任意搬演之下，汪周二人各有特性，汪的特性是每天討論商量，但行為全與討論商量兩不相干，周佛海的特性

是不討論不商量也不思索，在他看來事情總是簡單的，有一條簡單的經濟學原理，老早在他心裏，這個原理是「有錢就可以開銀行，有銀行就可以發紙幣」，根據這個原理，他在去年六七月裏，就定下了「新中央銀行」為中心的財政金融計劃。

那裏來的錢呢，借日本錢，紙幣沒人用呢，大之制裁以日本憲兵，小之威脅以丁默村的特務，這是他的財政金融計劃的前提條件和救濟方法，爲了借日本錢開銀行而發紙幣，他決定了請日本財政顧問。

第一次看出他的財政金融計劃不通的，乃是犬養健，周佛海於去年七月把「計劃」交給犬養，託他帶給當時日本大藏大臣石渡，犬養拿了「計劃」來看梅思平，犬養對梅說「除了請日本財政顧問和借款外，這個計劃我看大不懂」也許犬養是英國留學生，看不懂這位日本留學生起草的「計劃」，梅在九月底才把這件事告訴我。

第二次揭破這個財政金融計劃的，就是石渡，阿部內閣成立，石渡退職，於去年十一月初來滬，汪方派了張素民，陳君慧等去和他談判銀行紙幣問題，他指定了什麼主計中佐一類無關重要的人和張陳談判，他本人說了一句「新中央銀行不宜成立」的簡單的話，就到南京去了，他由南京回滬，即東渡回日本，那談判只好半途而廢。

第三次揭破這個計劃的，要算阿部的專家顧問青木了，在現在許多的日本人都爲華北的「聯幣」以及華中的軍用券「華興幣」的問題所困，他在不能忍受偽政府再印一批毫無價值的偽法幣，使日本人陷入更大的難關。

「有錢就可以開銀行發紙幣」的簡單經濟學原理，是荒謬的，何況原理的前提不能成立，日本人沒有再開銀行發紙幣的那個財力

二 華北偽幣如何

據北平的偽「聯合準備銀行」年會報告，「聯幣」發行到四萬五千八百萬元，而東京朝日新聞四月廿四日載華北通訊，說「聯幣」發行額已超過五萬萬元。

「聯幣」本是軍用票的性質，隨日本在華北軍事的進行，「聯幣」發行數額只有增加，

同時日本在華北要「開發」要「建設」，換句話說，日本爲了掠奪並獨佔華北各種經濟事業，尤其是煤、鐵、鹽、棉花、羊毛等資源，也要增發「聯幣」，估計盧溝橋事變以前，華北流通的法幣約三萬萬元，現在「聯幣」却增發到五萬萬元以上。

過去三萬萬元法幣流通地域，是普遍於都市鄉村，現在一般鄉村以及多數縣城，爲日本軍隊力量所不及者，與游擊隊所控制者，全用法幣，「聯幣」只通行於大都市大城市及主要交通線，即日本軍隊駐屯的狹了的點和綫。

都市以鄉村爲營養環境，現在華北的實況，都市與鄉村之間是隔絕的，即如北平游覽區的西郊，現在只以紅山口爲界，甚至於紅山口的裏面，夜間還不能通行，鄉村的小販如挑着農產物到都市去，即爲游擊隊所截留，即令他能到都市，他賣貨所得的是「聯幣」，這種錢在鄉間是無用的，並且是違禁的，他弄來又做什麼，都市的商人，同樣不能下鄉買貨，他拿着「聯幣」既不能安全下鄉，即下鄉也買不着貨。

「聯幣」客觀數量已經膨脹，而主觀上又堆積於少數的都市，不能購取鄉村的產物，

其價格當然跌落，而物價昂騰，現在的批發物價的指數，比民國廿五年貴到三倍有八。

再以進出口貿易而論，華北原爲外國糧食與輕工業品消費市場，即以食糧而論，華北每年進口外國食糧約一萬萬元，而以出口之煤、皮革、羊毛、花生、棉花等貨所得之外匯相抵，現在「聯幣」不能購買英美荷等主要貿易國的錢幣，外商運貨來華北時，不獨受日本方面非法的限制排擠，並且賣得的「聯幣」等於廢紙，外商的生意當然不能做，日本則由華北採取煤、鐵、羊毛、棉花等資源，而其對應所得之進口貨爲日本的輕工業品，民國二十五年華北進出口貿易出超五千萬元，廿七年轉爲入超六千六百萬元，廿八年入超額增爲三萬七千五百萬元之巨，入超大部以「聯幣」爲抵，因此日本商人也只是取得不能換取外匯的廢紙一批，仍只有用到華北。

日本對華北的輸入所得的是「聯幣」，由於日本限制外匯，「聯幣」在名義上是「圓元同率」但日本不許「聯幣」換取日圓，日圓法定匯價是英金一先令二便士以上，但「聯幣」實價跌至英金四便士以下，四月間華北日支經濟協議會決定加強「圓元同率」，但是實際上這個決定不能實行，是顯然的。

日本對華北輸入增加，引起日本商民的不滿，二月十三日，日本衆議院預算委員會開會時，日本議員質問這件事，說道「日本爲維持華北幾萬萬聯幣的信用，在本國物資缺乏時，還要供給物資於華北。這是不能滿意的事情，」日本政府的答覆，非常含混，只說仍然維持「圓元同率」。

如果日本不維持「圓元同率」，則「聯幣」更要跌落，即令維持，也並不能使「聯幣」的價格高了起來，日本方面這個苦惱正在發展之中，他們現在正開會於東京，於北平，都沒有得到良好的辦法。

今年二月間華北傳聞汪僞上台，及發行所謂「新法幣」，於是「聯幣」暴跌，經日軍再三「闢謠」，才略爲回漲，倘如汪僞法幣發行，則華北的貨幣問題，更使日本方面無法下手。

華北日軍佔領地與華中日軍佔領地的匯兌匯協定，也沒有可能，「聯幣」是與日圓同率，「華興券」則由日本法定爲六便士，由「法定價格」而論，便無法規定匯率，但在實際上，「華興券」在華中並沒有地位，華中日軍佔領地流通的，仍然是法幣，另外有日軍強用的軍用票。

華北貨物向日本以外出口，是不多的，因為外國錢與「聯幣」沒有聯繫，因此華北對外出口，往往轉到上海方面來，脫離日本的控制。

最近日本企圖運用物資交換制度，使華北華中之間，以現物交換（大阪每日新聞三月廿四日），兩處的日本與亞院連絡部協議以華北的煤與華中的米麥交換，一年之內想達到五千萬元的數量（大阪每日新聞四月廿三日），這種辦法也足見偽幣問題達到難於解決的程度。

三、日圓集團華中除外論

在華中日軍佔領地，「華興券」是一種名義的兌換券，日本發行「華興券」和中國規定的關金一樣，不過是計算上的單位，「華興券」的發行數額，從來是採取消極緊縮政策，所以在市場上沒有地位。

華中仍然是法幣流通地帶，日本軍隊只是強制使用大量的軍用票，軍用票買貨物，是強制的，因之，日軍駐屯地點的貨物多向非佔領地逃避，長江下游的生產區域最大部分本來是中國軍隊及游擊隊保衛的區域，日本軍用票決不能行使到這裏來。

由於法幣貶值，英美等外幣持有者，能夠出高價購買中國貨，例如棉花，日商出價每担五十元，西商則出五十元以上的價錢，買到百分之五十至一百的中國棉，日商無法

與之競爭，日商如要競爭，只有把日圓買法幣而用以買貨，這樣，在日本政府看來，就是日金出口，不得不加以限制，日商如把華中當作日圓集團地域來看，結果於軍用票不能與西商競爭，「華興券」又未為商業活動而增加數額，即令「華興券」增加數額，也不過追隨「聯幣」而同陷於跌價的困境。

上海為中外銀行匯聚的場所，無論什麼紙幣，如不能通行於中外銀行的範圍以內，便沒有價值，無論日本增發「華興券」或印發偽法幣，都只是蹈軍用票的覆轍，徒然新生一個偽法幣與軍用票如何調整的難題。

汪方「專家」研究的結果，偽法幣要與日元同率，但是這個主張，是空話，「日圓同率」在華北已經見沒有效用而陷日本於苦惱的境地，你要求「日圓偽幣同率」，日本又要求什麼呢，日本要求你的偽法幣，自己有獨立的价格，你的法幣如何在國際市場上面有價格呢，這不是「專家」的問題，這是事實不許你做到的。

如若偽法幣大量發行於華中，而「日圓同率」其結果日商向華中輸入的貨物，又只能換得偽幣，日商想用偽幣購買中國貨，中國貨一樣逃避，日商要把偽幣拿去買英美荷的貨物，又要先把偽幣變成日圓，日圓只得膨脹，日金只好外流，日圓因而跌落，這個苦惱，日本已經沒法救濟了，二月五日，日本議會開會時，日議員質問道，「日本貿易

在一九三九年度雖說出超八萬萬元，但若除開日圓集團貿易外，結果是入超四萬萬元，其對日圓集團之出超十二萬萬元，既不能換取外匯，而此入超四萬萬元，却須支付外匯，現在如果華中又發行與「聯幣」相同的偽法幣，更增加此種困難。

最近上海的日本商人主張把華中劃出日圓集團之外，以便日商在此與西商競爭，就是由於上述各種困難而起，在此時，汪周的偽中央銀行與偽法幣的政策，當然不合日本方面的胃口了。

四、簡單經濟原理的喝破

周佛海的簡單經濟原理，是被日本人喝破了，原來日本沒有這份錢，所以不能就開銀行，開銀行也不能就發紙幣，發紙幣也不能就發橫財，這恰與他「有錢就可以開銀行，有銀行就可以發紙幣」的幻覺是相反的，然而日本在中國的舉動一律是日造困難，偽行與偽幣，雖說招致困難，仍舊是要進行的，汪偽的財政，非濫發紙幣不能維持，同時日本在華中的軍事與所謂「開發」之獨占經濟活動，也要求濫發紙幣，日本商人固然感覺痛苦，日本對中國的侵略行為，本來是日本軍閥財閥在一般日本商民的痛若上面強行的，至於日軍佔領地內中國商民因此而感受痛苦，例如華北糧食缺乏與物價高漲，以致於比屋駢死的慘狀，老早在于汪周之流意思之外的了。

抗戰
文獻

朱惺公之討逆書

朱惺公遺書

上海大美晚報副刊「夜光」主編朱松廬（惺公）先生死於汪逆之手，詳情已見報載。茲覓得朱氏生前答覆汪逆所謂「中國國民黨到共救國特工總指揮部」書，激昂慷慨，情溢乎詞。原文載去年六月二十日夜光版，溫地讀者當未普遍見到，特為轉載，以垂不朽。

（編者）

概自國軍西撤，孤島四週，久已不聞「國法」之施行矣。如孤島四週果仍有「國法」者，則又何容小醜跳梁，狐鼠橫行，暗無天日，一至於此耶？在此烏烟瘴氣之地，風雨如晦之期，乃忽有所謂「國法」者頌臨，此一「國法」，又復為專事對「無辜之人」而施者！是其「事」奇，「法」奇，而執行之官無署，油印之函濫投，此種「綁票式」之判決書，則又奇之尤奇者矣。

貴「部」所發之書，余亦慨然承惠一份，此余之不幸耶？抑余之寵遇耶？檢閱內容，則謂余所編之版，今後如再發現「反汪」之文，即將派員對余執行「死刑」等語。夫

生猶奇，死猶歸也，余寄生於茲濁世，垂四十年，其平時足以致死之道，本已不一而足，如菲薪所入，僅圖口腹，既不能趨炎附勢，求官謀祿，又不屑仰人鼻息，乞食嗟來。數根窮骨，一股寒酸，是「窮」即可致余死命也。又如瘦骨嶙峋，身如鷄肋，既不堪當老拳之一擊，更難避佛說之三災，繼晷焚膏，苟延殘喘；疾病時侵，攝生無術，是「病」亦可致余死命也。至如平時因乏車資，出門每多安步，偶一不慎，則橫逆之來，安知不作車輪下之鬼？而生平耽嗜鞠生，得暇輒赴市樓，冀謀一醉，或飲如過量，安知不似南京「新貴」之中酒毒，遂為不清不白之酒

鬼耶？總之，吾人生於方今之世，無時不可致死，亦無地不可致死！死固然耳！不死者不幸中之幸運兒也。因死為人情之平常，亦且為人事之至易。余對於死，乃絕無所畏！二年來之寄生孤島。早如待死之「囚」！所以不死者，乃「刑」之尚未逼及無辜。余乃叨天之幸，直至今日，仍得以不死之身，而日藉文字與孤島人士相見。

今貴「部」將宣判余之「死刑」矣！此誠余之寵幸也！蓋以如此死法，且死為「烈士」矣。「烈士」，死之最光榮者也，余一介寒士，庸懦無能，安足當此？余自信「不能為烈士」，余友皆謂余「未必能為烈士」

，今貴「部」乃欲以此嘉名寵錫於余，是則安得不令余自撫鼻藏，頻摸面頰，亦如汪精衛先生當年「慷慨歌燕市」而發之豪語曰：「不負少年頭！」余之頭顱能得為無情之槍彈所貫，頭顱乃不得謂為「無價」，頭顱有價，死何憾乎？

雖然，死則死耳，死必死得清白，而不作糊塗之鬼，茲當貴「部」尚在「容忍」之日，余不能無一詞以為辯——是以在將死未死之前，披心瀝胆而自為之供，所以答貴「部」者，亦即所以告社會人士知余死之而不冤也！

在貴「部」之意，以為汪精衛之提倡「和平」，乃係「反共」，而今之「反共」最烈者，亦惟「共黨」，故「反汪」者即係「親共」，或為共黨所利用」，此種「邏輯」，想入非非，實為余所大惑不解者！余既非共黨，亦非國民黨，且余亦與兩黨之人根本無所往來。然而余之「反汪」意旨，則縱有斧鉞鼎鑊之加，亦不足動搖余心！貴「部」若謂余因愛國而受「國法」之誅，則余死而

無憾；貴「部」若謂余因「反汪」而應受「死刑」之判，則余死亦有所應得！貴「部」若必欲謂余「親共」或為「共產黨所利用」因而應受「罪」，則余死亦當作厲鬼以鳴其冤！否則非特將為「共黨」所竊笑，且余以一無黨派之人，而無辜於黨史上濫竽姓名，此縱為「寵錫之加」，亦斷非余之所願受者也。貴「部」應識惺公自有其人格，自有其品性。惺公所欲為黨人者，則今日之名，雖不及吳稚暉戴季陶之顯赫，至少亦可早在黨史中佔重要地位矣，二十年前識汪精衛其人，二十年來汪精衛已在政治史上，三覆其生命，而惺公則仍一襲布衣，濟風兩袖，余與汪精衛不同之人格在此！余之所以終為匏瓜者。是生就的「匏瓜料」耳。

復次，余尚有辯者：「惡意謾罵」四字，斷不能誣加諸我，善余所編之副刊，從不欲作此種論斷也，故汪精衛在重慶初發「和平論」時也，余乃亦作「和平說」，結論則謂「和平本非不願，特汪精衛口中之和平，則斷非中國人之所願也。」及至汪精衛主張張

和，遁身河內，余則斷然以秦檜目之。蓋彼時汪氏頗有「主和」之議，尚無「賣國」之實，秦檜，誤國之大姦也，究無庸故作佞之史證。而今日之汪精衛則不然，居然將欲欣膺僞命，袍笏登場開矣。是則汪精衛已由秦檜而進一步作劉豫，受企主齊王之封矣。

以奸惡劉豫，而欲國人「不反對之」，是則除非必將中國人皆殺盡，方可安享其永久之祿位（？）否則，中國如尚有一人，必將誓死以反對之！余特中國之一人耳。貴「部」即能殺余一人，其如中國尚有四萬萬五千萬人何！是則貴「部」之所謂「以昭炯戒」者，亦惟見「心勞日拙」而已。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呀！可以休矣。

抑尤有言者：今日之余，即昔年「慷慨歌燕市」之汪精衛也。汪精衛能「慷慨歌燕市」，安知余不能「激昂唱淞濱」耶？汪精衛能「從容作楚囚」，安知余之不能「引頸作死囚」耶？「引刀一笑」，余則頻撫頭廳，誠有「欲笑之不得」之感矣！

嗟夫！余今既不能逃避，又不能屈服，

惟有作『待死之囚』矣！余知余如果因此而死，吾兄在遠聞之，必曰：『佳哉吾弟，其足以光吾門楣矣！』余之至友聞之必曰『求仁而得仁，復何尤？』朱子之死得其所也。余妻亦必忍淚強笑而告誡余之幼子曰：『汝父因不願作亡國奴死，汝如長大，必當復此不共戴天之仇！』余子雖幼，將亦雀躍而告余之魂曰：『阿父雖死，猶是中國鬼也！中國不亡，魂其散格，尙饗！』至是余之英靈，必將彪炳於天霄之上，而與日月爭光，照遍全中國任何黑暗陰霾之面！而追尋文文山李若水之魂魄，相與共話亡國時之痛史矣！

言盡於此，即此可代遺囑。生殺之權，操諸貴『部』。維貴『部』撫躬自問，憑『良心』作事，千秋史筆，必有定論。吾不屈服，亦不乞憐。余之所爲，必爲內心之所安，社會之同情，天理之可容！如天道不滅，正氣猶存，彼蒼者天，其必佑我。耶穌因救世能釘死於十字架上，余縱無耶穌之宏願，而耿耿此心。實可與耶穌之意念息息相通也。余生爲庸人。死作雄鬼。死於此時此地，鹹甘之如飴者矣。而今而後，今將日攜三星白蘭地一瓶，以待死神降臨之時，從容狂浮三大白矣！

表 1 浙江省歷年桐油生產數量統計

估 計 者	年 份	桐油產量(市担)	備 考
國際貿易局	21	156,405	據中國實業誌浙江誌所載
中國植物油料廠	21	194,600	32縣
浙江省建設廳	23	150,000	33縣
浙江省各縣合作指導員查報	25	147,000	32縣
游毅先生	25	246,372	見游著浙江省植物油料一書
浙江省建設廳	26	186,700	40縣
浙江省桐油運銷總辦事處	27	180,000	32縣
浙江會各縣建設工作討論會省議報告	27	134,556	據報告所載
浙江省物產調整處有機肥料調查	27	300,000	33縣,由調整旬刊16,17期所載報告推算
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	27	113,500	27縣
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	28	212,440	此係廿八年植物油部收購數量,實際上尚有走私內銷油約四萬市担不計在內

說明：廿二，廿四兩年無真確統計數字故不列入本表。

表 2 浙江省歷年桐油分縣生產統計(單位：市担)

縣 別	廿 一 年	廿 五 年	廿 六 年	廿 七 年
總 計	156,405	246,372	186,7000	134,556
於 潛	2,000	12,800	10,000
昌 化	2,000	1,280	2,560
紹 興	800
蕭 山	400
諸 暨	4,480	5,000
嵊 縣	1,000
餘 姚	3,000	250
嵊 州	1,000
新 昌	8,000	6,400	6,000	8,000
金 華	30,000	10,000	6,700	13,000
東 陽	13,000	2,500	3,900
浦 義	4,000	12,800	10,000
江 山	2,560	2,400
烏 溪	2,560	3,000	580
康 山	6,000	2,560	2,900
溪 水	5,000	17,920
分 德	6,600	6,400	1,000
桐 建	7,956	10,000	15,000
武 義	2,560	4,000
衢 縣	10,000	5,120	4,800	10,000
山 安	20,655	12,800	12,000	6,000
安 化	20,000	26,520	24,400	25,000
淳 安	2,300	3,978	4,600
遂 開	5,000	3,840	2,600	3,000
常 山	10,000	8,320	6,000	1,000
龍 泉	1,280	1,200
壽 昌	3,000	10,600	10,000	10,000
鄞 縣	500
定 海	700
平 陽	300	6,000
瑞 安	1,500
樂 清	800
順 水	500
泉 昌	7,260	5,000	1,000
田 雲	3,000	4,840	6,500	1,608
景 泰	12,100	4,400	3,500
遂 昌	150	1,210	7,500	8,000
龍 泉	2,400	12,100	1,000	3,650
慶 元	2,420	10,000	5,000
松 陽	2,420	2,000	500
雲 和	3,000	3,630	2,000	200
平 陽	4,840	3,000
宣 其	6,050	4,000	1,908
.....	24,200	5,000	1,800
.....
資料來源	中國實業誌浙 江省誌	浙江省植物油 料調查報告	浙江省建設廳	據浙江省各縣 建設工作討論 會會議報告

說明：1, 廿二, 廿三, 廿四三年, 因無完整統計故不列入本表。
 2, 廿八年各縣桐油生產數量, 因尚未調查清楚故未列入。
 3, 凡無桐產之縣份, 從缺。

論 專

商 業 常 識

(七續)

江輔義

分課制度之利(一)責任專屬，(二)事務簡單，(三)事務熟練時，有改良或發明之事，(四)因才任用，勝任愉快，(五)無兼務混雜之弊，雖偶有錯誤，亦易發見，(六)各貨相就，事務之進行甚速。

分貨制度之弊，(一)事務不變，智識偏於一隅，(二)精神易於困頓，(三)因熟生巧，時出好策。欲除以上諸弊，惟有時加調動，並施以商業教育而已。

第五章 買賣之準備

凡買賣事業，所當準備者有三，即「購入準備」，「販賣準備」，「書冊準備」是也，試分節說明如次

第一節 購入之準備

購入準備云者，當買入商品時，不可不為種種之注意是也，蓋以購入方法之巧拙，恆關係於買賣事業之成敗，故於購入之際，當注

意左記諸事項，

第一 須預察「需求」消長之時期，常備適當數量，
一般商人計劃，惟恐存貨受損，其不常備適當物品，以應顧客之「需求者」，比比然也。

設逢一時需求陡增，售品不足，焉能至急購入，以博其利，縱令得以購入，亦將因價格騰踊，時日延長，而顧客對之，不免生實力薄弱之觀念，卒至顧客他向，事業將不復振矣。

第二 須注意各地之「行市」

商品「行市」，多因供求之關係而生變動，其供求之多寡，又因市場集散之狀況而差，故各地行市，不免有高下之殊，是以買業者，自當遍設通信機關，比較行市，於廉賤之地購之，於高貴之地售之，方為善策，故現今大規模之商店，莫不周知全商品「運費」之高下，與買賣利益之多寡為

反比例，故購入商品，當先選擇運送之徑路及其機關，以期節約運費及其他諸費，而謀增加利益也。

國或全世界之行市者。

第三 須預作「運費」及其他諸費之預算。

第四 留意「利息之高下」

凡欲藏貨以待沽者，不可不計算金融市場「利息」之高下，即由「廉價購入」所得之利益，與「藏貨價格」所生之利息，互為比較，擇其利者而購入焉，庶幾乎其可也。

第五 利用適當之「時機」

凡「行情」騰踊原因，稍有朕兆，須即購入，以期收益。反是，如呈低落之勢，當速售出，以免受損。

第六 選擇「商品」之慎重

購入「商品」之際，當擇其暢銷易而利益多者，方為得計。凡此當以販賣地之「嗜好」及其「生活程度」為標準，果爾既無存物之損失，且可免資金固定之不利也。

第七 大宗商品之購入

購入商品，數量之多寡與其價格及諸費用之高下，為反比例，是以大規模之買賣業者，當先察其需求，計其資方，倘為暢銷之品，必大宗購入，以期「普及諸費用之

節約，若夫小規模者，其食力雖薄弱，亦
可多集合同業者，而講求共同購入之方法
焉。

第二節 販賣之準備

販賣商品，準備之行爲不一而足，如預
定低廉「價格」以廣招徠也。如利用「廣告」以
誘顧客也，如配送「樣本」以動客之慾念也，
皆所謂重要之準備者也。後二者因其事項複
雜，另設專章，茲先就預定價格一項詳述之

預定販賣價格，固依市場供求之關係而
定，但在實際上多因商人之預期，（即利得
心之強弱）未能一致，故所定價格，亦各互
異，雖依其價格之或高或低，要不能外於「
決定物價」之原則耳。夫「決定物價」之研究
，屬於經濟學之範圍，此處似可從略。但經
營買賣業者，於「決定販賣價格」之巧拙，有
關於業務之隆替，不可不深爲留意也。試分
款說明「決定販賣價格」之各種法則如次

第一款 實價之計算

欲決定「販賣價格」，當以「實價」爲基礎
，蓋「實價」云者，由輸入商品以至售出，所
費一切費用之合計也。故「實價」之計算，誠
爲決定「實價」最要之標準，試揭構成「實價
」之要素如左

- (一) 購入價格（亦稱原價），即對於現品之重
量或容積，（除包皮）實際支出之金額也
- (二) 購入諸費，如包裝費，火災保險費，購
入手續費等。即直接購入商品時，因保
管所需之費用也。
- (三) 運送費，如運費，海陸運送保險費，轉
運手續費，關稅等，即關於運送商品所
需之費用也。
- (四) 支付貨款所需之費用，如印花稅，郵費
，匯水等是也。
- (五) 販賣酬勞費，如販賣酬勞費，旅費，火
災保險費，堆棧費等是也。
- (六) 諸折扣，如貨價折扣，及包皮等是也。
- (七) 利息預定額，自購入以至販賣期間內，
對於商品所需資本利息預定額，是也。
- (八) 販賣所起之損失，如積務破產，及其他
之損失等是也。
- (九) 營業諸用費，即一般營業所需之雜費，
如薪水，房租，食費，諸稅，廣告費等
是也。

合計上述諸項費用所得之總額，謂之「實價
」。即同於經濟學上所稱之「生產費」，亦即
商人主觀的計算而爲「販賣價格」之最低限度
也。然除此計算方法之外，猶有所謂最高限
度者，即一般購者，對於商品之效用而決定
之也。

買賣業者，決定售價價格時，當求其「
實價」爲最低之限度，既已如上所述矣。而
尤當求其最高限度，以爲決定其貨價之標準
。此最高限度，即顧客對於商品所認識之效
用，欲預爲推定，殊屬困難。雖照，若據人
類慾望之高低，供求之緩急，行情之高低，
競爭之有無，及購買力之強弱等，詳細調查
，亦能推得其大略也。

第二款 實價之計算

第三款 決定之方法

所謂決定之方法者，即以上述「最高」
「最低」之限度爲標準，於其高低限度之間，
任取一點，而爲售出價格也。然所取之一點
，不能低於合計之「實價」，又不能高於認識
「效用」之限度。倘其價格低於實價也，則業
商將因損失而停止其營業。若高於認識效
用之限度也，則顧客將因超過認識之效用，
而不爲之購置。惟於此二界限之中間任取一
點，而決定之可耳。然則，所取一點之遠近
，恆與得利之多寡爲率。若其近於「實價」也
，則利益少。若其遠於「實價」也，則利益多
。故決定此點之巧拙，不惟關係於損益，亦
買賣業成敗之基也，是以販賣價格之算定，
爲販賣準備中之最要而所當深長研究者也。

（未完）

規 法

二一九年度農貸辦法綱要

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業經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第二十次理事會議通過，茲照錄如下：

(一) 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改善農貸辦法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依照本辦法辦理本年度各省農貸事宜。

(二) 本年度農貸暫就後方各省，儘先辦理，並以四川西康為首要區域，其他省區，由四聯總處斟酌情形，隨時決定之。

(三) 貸款對象以農民團體或個人，及農業改進機關所經營之事業為範圍。

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借款協會，農會，以及供銷代營等組織屬之。
乙、農民，個人凡佃農及自耕農，直接請求貸款者屬之。

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所經營之事業屬之。

(四) 貸款暫分左列各類：

甲、農業生產貸款，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屬之。

乙、農業供銷貸款，凡供應購買農產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丙、農產儲押貸款，凡供應建倉設備，及農民自有產品儲押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丁、農田水利貸款，凡供應一切灌溉抽水等工程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戊、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輛船隻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己、佃農購置耕地貸款，凡供應佃農購置自耕田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庚、農村副業貸款，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款屬之。

辛、農業推廣貸款，凡供應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五) 本年度農貸款額，由四聯總處視各地事實需要隨時決定，按左列比例由各行局分担，中信局一五，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二五，農本局一〇。

(六) 各行局經辦農貸，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由四聯總處規定之。

(七) 貸款區域經指定後，如已有其他行局在該區辦理農貸時，應由關係行局協商任採下列方式之一種，報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一、由指定之行局接收辦理，並盡量維持原放款行局已輔設之機構，充分利用。

二、由指定之行局與原放款行局聯合辦

理，其分担成分由關係身局商定之
 三、由指定之行局委託原放款行局，繼續辦理其業務，其賬目由委託之行局審核之。

(八) 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下列方針進行
 甲、貸款區域應力求普遍，儘量使農戶直接享受貸款之利益。

乙 貸款數額應予提高，以適合當地農民之生產需要。

戰時扶助工業貸款辦法綱要

一、關於工貸之對象

1. 有關軍需出口貨及日用必需品之製造事業。
 2. 工業原料，生產工具及運輸工具之生產及製造事業。

二、貸款之類別，以下列四種為限：

- 1. 增加設備貸款。
- 2. 購備原料貸款。
- 3. 增加生產貸款。
- 4. 運輸產品貸款。

三、借款期限，視貸款種別而定：

丙、貸款手續應力求簡捷，適應農時。

丁、在農民團體尚未健全普遍之區域，行局認為必要時，得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組設互助社，合作社，農民團體，先行貸款，補辦登記手續。

戊、各地有關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行局均應積極參加。
 己 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

- 1. 增加設備貸款以一年為限。
- 2. 購備原料貸款以六個月為限。
- 3. 增加生產貸款以六個月為限。
- 4. 運輸產品貸款以三個月為限。

四、貸款之擔保品及數額限度：

- 1. 担保品以房地產，機器設備，原料，製成品四種為限。
- 2. 機關定貨單中之應付未付或未到期之貨物，亦可作為担保品，惟以增加生產貸款為限，其貸款額，不得超過總額之半數。
- 3. 房地產及機器設備，照原價八折作押處方得派，稽核辦理借戶出納稽核事項。
- 4. 以製成品為押者，以足供半年所需用者為限。

查宣傳倡導。

(九) 各行局辦理各種農貸之標準，如期限利率担保等，在一省以內，應力求劃一。

(十) 各行局與地方政府簽訂農貸合約，應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十一) 各行局之農貸進度，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十二)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四聯總處核定辦理。

(四聯總處擬訂)

五、關於匯兌及技術上諸問題，亦擬酌予協助。

中 英 大 藥 房

本藥房專運歐美各國名廠優等西藥原料各種補品家用良藥照相材料牙科器具醫療器械注射新藥調劑處方化粧香品一應俱全倘蒙各界 惠顧請認明鐘鷹商標庶不致誤

地址：南大街中市
 電話：二八四號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以輔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本工商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外國，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小商業經營以經濟部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

第三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為度，小工業最高以二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九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二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 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 丙、以動產為擔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 丁、以不動產為擔保，（不動產以永績確實收益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十分之四，凡以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證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號商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行商海甌

營業要目

<p>進口 疋頭 棉紗 顏料</p> <p>出口 洋碱 栲膠 五金</p> <p>土紙 猪油 紙傘</p> <p>油類 山貨 雜貨</p>	<p>地址：溫州東門外新馬頭十八號</p> <p>電話八三號轉</p>
---	-------------------------------------

浙省火柴產銷管制辦法

(省訊)火柴為人民日用必需品之一，本省自抗戰軍興後，即舉辦公賣，惟因生產數量不敷，以致市上所售價格常超過政府規定，省府方面近為進一步調節火柴產銷平定售價起見，特通過本省火柴產銷管制辦法，嗣後火柴管制事宜，規定由省貿易處辦理，自六月一日開始實行，前項火柴公賣辦法，業已明令廢止，茲將管制辦法探錄如下：

一、浙江省政府為調節火柴產銷，製定本辦法。

二、凡在浙江省境內設廠製造之火柴及輸入浙江省之火柴，均由浙江省火柴管制機關照章收買，不得私自行銷。

三、浙江省火柴管制機關收買浙江省境內火柴廠之火柴，應按其製造成本，給予一分五釐之利益。

四、前條火柴成本，每兩個月核定一次，由省火柴管制機關呈由省府核定之。

五、省火柴管制機關應派員警分駐各火柴廠，辦理關於火柴製造之監督，成本之調查，製品之檢查及出廠事項。

六、各廠製成火柴，應由省火柴管制機關駐廠員，按包分別粘貼銷售許可證，包裝

後並應在容器上分別加貼封緘，蓋具騎縫戳記，省外輸入之火柴貼證手續，準用前項之規定。

七、浙江省境內各火柴廠，每月出產數量，每兩個月核定一次，由省火柴管制機關按照各該廠機器設備，資本成本，及市場狀況，呈由省府核定之。

八、各廠每月應按照核定數量如數出貨，由火柴管制機關每隔五日照章備價收購之，但各廠全月產量超過核定數時，其超過部份，應由廠暫行保存，管制機關需要時始予收購。

九、省外各廠火柴輸入本省時，除火柴管制機關自行輸入者外，應先將牌號數量價格等報請火柴管制機關收買，未經核定收買

之火柴，不得進口，每月收買輸入火柴之數量，省火柴管制機關參酌市場需給狀況核定之。

十、省火柴管制機關應按照各地人口及消費力量，擬定火柴分配數量，呈由省府核定，按月照核定分配數量標準分配各縣政府轉發各鄉鎮公所配發各用戶，火柴不敷分配時，依照實在數量比例配發之。

十一、本月應配發各縣火柴，應由火柴管制機關於上月十五日前照核定分配數配發各縣政府，各縣政府應於上月底前將各鄉鎮配領火柴價款收集，送繳火柴管制機關，如本月十日以前款未繳到或繳不足數時，停發或扣發其下月應配發分火柴。

十二、省火柴管制機關，為補救分配辦法之不足，應在各縣城鎮設置特約零售商店，各地另售商店之家數，及每月銷售火柴數量由火柴管制機關按照各該地人口及消費力量呈由省府核定之，前項特約另售商店，應具有五百元以上資本，並照一個月月份銷售火柴價款數目，繳納同額之保證金，如同一地區申請為特約另售商店超過規定家數時，以抽籤法定其去取。

十三、特約另售商，關於配發火柴數量

繳納價款期間，適用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十四、火柴銷售價格，由管制機關呈由省政府核定之。

十五、各鄉鎮公所及特約另售商店經售火柴，應照規定價格出售，不得提高售價。

十六、各縣政府鄉鎮公所及特約另售商店經銷火柴，火柴管制機關應給予手續費，其標準由省火柴管制機關呈由省政府核定之。

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得之手續費，除必需開支外，應悉數撥充鄉鎮事業費。

十七、本省火柴管制機關收購火柴，除供本省銷售外，得銷售外省，銷售價格由省火柴管制機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十八、經由本省運輸他省之火柴，於輸入本省境前，應將數量牌號，進口地點，經過途徑，運達地點，報請火柴管制機關核准通過，即備具殷實銀行錢莊或商號保結，並比照本省核定銷售價格，繳納五分之一管理費，由管制機關驗明發給通過證，並於容器上加貼封緘，以便檢查。

十九、已領有通過證之火柴，限兩個月內出境，不得在本省境內行銷，經過證內所指定之查驗地點時，應將通過證連同火柴送

請該地火柴管制機關查驗登記，驗明貨證相符，即予通過，並在證上蓋戳證明，交回原運商，持赴起運地點之管制機關領回保結。

二十、在浙江省境無論任何場所，發見未貼許可證之整包火柴，除過境火柴外，一律予以沒收。

二十一、各鄉鎮長及火柴特約另售商店，銷售未貼銷售許可證之整包火柴，除將火柴沒收外，並處以比照另售價格半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累犯之商店，得停止其營業，並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二、凡偽造使用火柴管制機關各種證照記者，除處以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外，並依法懲處，其貼用偽造銷售許可

證之火柴，按私售未貼銷售許可證之火柴論處，將銷售許可證撕下，重行貼用者準貼用偽證之規定。

二十三、各鄉鎮長及火柴特約另售商店，不照省火柴管制機關規定價格故擡售價，壟斷居奇，投機操縱者，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規定予以嚴懲，特約另售商號并撤銷其特約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四、依本辦法沒收之火柴，由省火柴管制機關照火柴出廠價（包含成本利益統稅）收買，所得價款以五成解庫，餘作十成支配充實，以六成充賞線人，二成給給緝獲出方人員，二成給協助軍警，如有機關隊人員自行發覺，非由線人舉發者，其線人充賞部份

中國銀行 開始收儲節約建國儲金

提倡國民節約 輔助建國大業

- ▲保障穩妥▼ 會計完全獨立由政府及本行負責俟付本息
- ▲存儲便利▼ 儲金種類甚多一元即可開戶並可隨時加存
- ▲利息優厚▼ 以國幣存儲最低八厘以金銀存儲另加二厘

浙屬各行同時開辦 兼收各種外幣儲金

詳章 備索

應併給發覺人，其無軍警協助者，其應給軍警充賞之三成，歸緝獲出力人員，由鄉鎮保甲長協助緝獲者，其給與軍警之三成，應給與該協助之鄉鎮保甲長，由軍警會同鄉鎮保甲長協助緝獲者，其所得二成應平均分配。

二五、省境內火柴廠，不能按照每月核定數量出產時，應先報告火柴管制機關由管制機關將製不足之數量支配於其他火柴廠，火柴廠出品減少或工作停頓時，火柴管制機關得呈請省政府招商承租或由政府接辦。

二六、本辦法公佈後，所有已證本省火柴買賣證及登記證之火柴一律視同已貼銷售許可證之火柴，限廿九年底前售罄，期滿如有剩餘，應送當地火柴管制機關照本辦法施行時之另售價格收買，火柴批發另售商由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停止其營業。

二七、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自二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遺產評價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於接到遺產清冊後應即派員調查估計其價額依規定格式填具估價報告提付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

前項估價報告應於遺產清冊全部到達日起十五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但遇有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但書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後並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前條之報告有疑義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應於遺產價額估價報告到達日起二十日內評定之並於評定

第七條

已達採年齡之樹木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評定之

第八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計算其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

第五條

日起三日內移付遺產稅征收機關。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評價委員會之決定申請覆決或鑑估時應於接到申請書日起十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九條

無形財產之評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十一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評定之

第十二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評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評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當最高低之平均價

評價委員會應於遺產價額估價報告到達日起二十日內評定之並於評定

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

常最高低之平均價

第十三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評定之其無市價者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四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評定之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評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之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評價委員

第十五條

得就實際情形酌量評定之

第十六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及圖書不易確定其市價者得由專家估計之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評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七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評定應先估計與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十八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

第十九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

第二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

第二十一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

第二十二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

富華染織公司

本公司最近出品 配合時令衣着

品質高 色樣新 產量多 價錢廉

如蒙顧惠母任歡迎

織造廠 總發行所 溫州蛟翔巷鹿城布廠舊址 染色廠 溫州小南門雙嶼山

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全價額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規則規定評價發生困難時評價委員會得選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

人共同商定一公平適當之價額

本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

并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遺產稅征收機關之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得于其轄區內各縣市設置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除依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組織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價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

第八條 出席

第九條 評價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十條 評價委員違反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而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等親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第十一條 評價決議復發覺有前項情事者其決議為無效並重行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於遺產評價評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評價清單由主席

第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稅評價關係文件抄送各評價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并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簽名蓋章移送遺產稅徵收機關評價委員會如遇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溫州錦彰百貨商場

抗戰烽火，照耀着大地，敵商場本着服務的精神，調劑戰時生產，統辦穿的，戴的，用品，燃料的，衛生品，一切的一切，供給社會需求。以利抗戰。本商場為適應時令的需要，特地新辦到大批日常用品，應有盡有，定價又廉，歡迎惠臨選擇！

地址：南中正路

電話：四十號

稅法
釋疑

現行所得稅章則

二十、請解釋：

定計算課稅，如無所得，自應免課。(見註字第二十五號)

(一)商業慣例，分配盈餘，相率以三年為期。查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每年繳納；如依規定，每年計算營利，繳納所得稅後，將盈餘之款提存，積至三年屆滿，再行分配，則是項盈餘，應否課稅？

(二)如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度終了為三年屆滿之期，其廿四年二十五年度所賺盈利，經已專戶提存，至二十六年滿期分配時，其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兩年之盈餘，是否無納稅之義務？其已繳納所得稅之部分自不重課；未繳之部分須課稅。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自應就二十六年所得之盈餘，計算課稅；其在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之盈餘，不在課稅之例。(見解字第四十五號)

純益額計算

十八、請解釋：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

「以純益額計算課稅」，所謂純益，是否將營利所得之全部，除去經常一切開支及彌補損失(如折舊等)并提出公積金，所餘之部份，再行課稅？

〔答復〕：第一類純益額之計算方法，係

就營業年度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明定之。(見解字第二一號)

十九、請解釋：各商號之決算期，以每年

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以年歷為限。如二十五年三月

〔答復〕：

營利事業每年決算一次，決算期由營業者自行決定，條例及細則均無明文限制。如定期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為一營業年度，就此一年內營利純益額計稅。惟所得稅徵收之第一年，其營業年度開始日期在二十五年，終了日期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以後者，就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之營利所得，照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八項規

〔答復〕：

(一)盈餘之款，積至三年屆滿，其已繳納所得稅之部分自不重課；未繳之部分須課稅。

二十一、請解釋：私營及官商合營之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變更者，如何計算？

〔答復〕：私營及官商合營之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全年為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個月之四倍，計為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見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八項）

二十二、請解釋：營利事業上年度營業虧損，能否按照公司法一七一一條規定准在本年度收益中扣除？

〔答復〕：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標準，係按其本年度之純益多寡而定。不問其上年度營業之盈虧，與公司法一七一一條規定之性質，完全不同，未便援引。（見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十七項）

〔答復〕：營利事業可否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計算其純益額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經呈准，不得隨意變更。（見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十二項）

二十三、請解釋：營利事業可否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計算其純益額

〔答復〕：營利事業可否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計算其純益額

〔答復〕：甲店因經營不佳，創設三年，資本早告蝕盡，但信用尚佳，故仍繼續營業。資金均向銀行錢莊告貸，至第四年竟告獲利，計得純益一千元，惟上屆營業，除資本外，另負債五百元；照此情形，應如何課稅？上屆負債，可否視為損費，於純益項下除去？

二十四條、請解釋：甲店因經營不佳，創設三年，資本早告蝕盡，但信用尚佳，故仍繼續營業。資金均向銀行錢莊告貸，至第四年竟告獲利，計得純益一千元，惟上屆營業，除資本外，另負債五百元；照此情形，應如何課稅？上屆負債，可否視為損費，於純益項下除去？

〔答復〕：上屆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七項已明白規定，自不得視為損費於純益項下除去。（見解字第四十四號）。

〔答復〕：營造廠包建工程，其營業收支計算，以採用何種制度為宜？

二十五、請解釋：營造廠包建工程，其營業收支計算，以採用何種制度為宜？

〔答復〕：營造業之收支計算，可採用應收應付為計算之基礎，亦可依

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之習慣，以實收實付為計算之範圍。（見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處字第九七三號訓令）

二十六、請解釋：典當業第一類所得額之計算方法如何？

〔答復〕：其計算方法有二：（一）採用實收實付制，即以某一年內之利息或實利收入，為該年之所得。並不將該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息金剔除，亦不將該年一月一日十二月末日之應收未收息金，列入資產，（二）採應收應付制，對於息金，以該年度所應收之全部息金，作為收益，並將應收未收者列作資產。對於實利收入，則可將此項收入，減除以前各年度所應收未收息金之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收益。至質物期滿變賣之利益，不足應收未收之息金，甚或無利，益可得時，則此項數額如已列入以前各年度收益內者，自可列為該年度之損費，准予減除；惟其數額以已列入前年度收益者為限。（見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一三二三號指令）

〔答復〕：其計算方法有二：（一）採用實收實付制，即以某一年內之利息或實利收入，為該年之所得。並不將該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息金剔除，亦不將該年一月一日十二月末日之應收未收息金，列入資產，（二）採應收應付制，對於息金，以該年度所應收之全部息金，作為收益，並將應收未收者列作資產。對於實利收入，則可將此項收入，減除以前各年度所應收未收息金之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收益。至質物期滿變賣之利益，不足應收未收之息金，甚或無利，益可得時，則此項數額如已列入以前各年度收益內者，自可列為該年度之損費，准予減除；惟其數額以已列入前年度收益者為限。（見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渝處字第一三二三號指令）

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之習慣，以實收實付為計算之範圍。（見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渝處字第九七三號訓令）

遺產稅計算公式

M = 遺產總值；

M_n = 超過本級下限之遺產價值；

R_n = 本級稅率；

C_n = 本級以下各級稅率應課稅額

$$M \times \frac{1}{100} + C_n + M_n \times R_n = \text{遺產稅總額。}$$

- 一、遺產總值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M \times \frac{1}{100}$$

- 二、遺產總值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M_n \times \frac{1}{100}$$

- 三、遺產總值在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500 + M_n \times \frac{2}{100}$$

- 四、遺產總值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500 + M_n \times \frac{3}{100}$$

- 五、遺產總值在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000 + M_n \times \frac{4}{100}$$

- 六、遺產總值在七十五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21,000 + M_n \times \frac{5}{100}$$

- 七、遺產總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3,500 + M_n \times \frac{7}{100}$$

- 八、遺產總值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63,500 + M_n \times \frac{9}{100}$$

- 九、遺產總值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3,500 + M_n \times \frac{12}{100}$$

- 十、遺產總值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233.500 + Mn \times \frac{15}{100}$$

十一、遺產總值在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83.500 + Mn \times \frac{20}{100}$$

十二、遺產總值在五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583.500 + Mn \times \frac{25}{100}$$

十三、遺產總值在六百萬元以上，至七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833.500 + Mn \times \frac{30}{100}$$

十四、遺產總值在七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33.500 + Mn \times \frac{35}{100}$$

十五、遺產總值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九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483.500 + Mn \times \frac{40}{100}$$

十六、遺產總值在九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883.500 + Mn \times \frac{65}{100}$$

十七、遺產總值在一千萬元以上者

$$M \times \frac{1}{100} + 2.333.500 + Mn \times \frac{50}{100}$$

報 日 南 東

大最力效告廣——多最量數行發

消	言	副	編
息	論	刊	印
敏	公	充	精
確	正	實	美

號九十四第巷池謝：館分州溫
 司公具文書圖中正門頭府：處閱訂
 社版出聲商內會商縣嘉永

合夥損益之分配問題

朱 公 言

合夥企業經營之結果，關於資本之一切損益，歸合夥人共同負擔，全體合夥人皆為損益歸屬之主體，惟所得稅施行後，政府亦加入為盈餘之分配，企業無盈利或盈利尚未達起徵之百分率時，可無需徵納所得稅。故所得稅之計算，合夥人之薪金，合夥人股息，合夥人餘利之分配，均屬本文討論範圍。

今設有大吉昌棉布合夥商店在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中關於「損益」「合夥人投資」及「合夥人往來」帳戶如下式所示：

合夥人王大民投資

1/1	\$ 7,000.00
9/1	3,000.00

合夥人陳吉生投資

1/1	\$ 5,000.00
7/1	1,000.00
9/1	3,000.00

合夥人王大民往來

2/1	\$200.00	5/1	\$ 1000.00
7/1	30.00	12/31 差額	202.13
9/1	60.00		
12/31 利息	12.13		
	<u>302.13</u>		<u>202.13</u>
1/1 上期結轉	202.13		

合夥人陳吉生往來

3/1	\$ 400.00	5/1	\$ 2000.0
7/1	60.00	1/231 差額	278.40
12/31 利息	18.40		
	<u>478.40</u>		<u>478.40</u>
1/1 上期結轉	278.40		

損 益

12/31 銷貨成本	\$ 42,742.58	12/31 銷貨淨額	\$ 57,673.42
12/31*銷貨毛利	* 14,930.84		
	<u>57,673.42</u>		<u>57,673.42</u>
12/31 房租	\$ 1,800.00	12/31 銷貨毛利	\$ 14,930.84
„ 薪金	7,200.00	„ 利息收益	60.10
„ 文具用品	592.41		
„ 雜支	701.90		
„ 折舊	320.00		
„ 壞帳損失	650.00		
„ *本期純益	3,726.63		
	<u>14990.94</u>		<u>14,990.94</u>
		12/21 本期純益	3,726.63

盈 餘 滾 存

1/1	\$2,100.00
-----	------------

按該合夥商店契約規定，各合夥人往來戶存欠數額，按週息八釐於結算損益前先行結算。列入『利息收益』或『利息開支』帳戶中，故本例中該二合夥人往來戶中利息已結算，並已過入利息收益帳戶；其利息之計算，係按普通往來存款之利息計算法，今附錄其算式如下：——

(甲) 陳吉生往來戶利息結算方法：

(1) 提用積數：

$$\$400 \times 10 = \$4,000.00$$

$$60 \times 6 = 360.00$$

$$\hline 4,360.00$$

(2) 存放積數：

$$\$200 \times 8 = \$1,600.00$$

提用積數 > 存放積數 = 利息收益 (欠息)

提用積數 < 存放積數 = 利息開支 (存息)

$$(\$1,360 - \$1,600) \div 12 \times 8\% = 18.40 \text{ (利$$

息收益數額)

(乙) 王大民往來戶利息結算方法：——

(1) 提用積數：

$$\$200 \times 11 = \$2,200.00$$

$$30 \times 6 = 180.00$$

$$60 \times 4 = 240.00$$

$$\hline 2,620.00$$

(2) 存放積數：

$$\$100 \times 8 = \$800.00$$

$$(\$2,620.00 - \$800.00) \div 12 \times 8\% = \$12.13$$

(利息收益數額)

該二合夥人之利息已計入利息收益帳戶中。合夥人之往來帳戶既係契約規定計算利息，則提用現金或商品不需為減少資本之申報，存放款項亦無需為資本增加之申報。惟如提用商品其價格係照售價計算者，則另應立帳戶為宜，可視合夥人為銷貨客戶之一，無需計算利息；如以成本計算，必需記入往來帳戶，蓋防止合夥人故意大量提用商品而售出，則與提用現金無異。

第一項 所得稅之計算

計算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先得得知者為企業之資本實額及所得額(純益額)。所謂

資本是指合夥組織實際投入之項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少

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計算。註：所稱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合夥之資本，應於合夥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合夥人姓名，住址，及營業，資本實額報告當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如資本額有增減時，應于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

故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實額。今以該商店為例，計算其資本實額於下：——

(甲) 合夥人王大民平均資本額：——

$$\$1,000 \times 12 = \$84,000.00$$

$$3,000 \times 4 = 12,000.00$$

$$\hline \text{資本總實額 } \$96,000.00$$

$$96,000 \div 12 = \$8,000.00$$

(乙) 合夥人陳吉生平均資本額：——

$5,000 \times 12 = 60,000.00$

$1,000 \times 6 = 6,000.00$

$3,000 \times 4 = 12,000.00$

資本總實數 \$78,000.00

$78,000 \div 12 = 6,500.00$

將各該合夥人之平均資本額相加，即得該年度之資本額，故該合夥商店之資本為：—

$65,000.00 + 6,500.00 = 71,500.00$

但該合夥商店有盈餘滾存二千一百元，依所得稅法規定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故該合夥商店之資本額為：—

$71,500.00 + (2,100 \times \frac{1}{3}) = 73,200.00$

所得稅之計算除應先求得本期純益額及資本額後，應依下列方法求得應納稅額：—

(一) 所得額 (即純益額) ÷ 資本實額 =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率

(二) 照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查得應課之稅率

(三) 所得額 × 應課之稅率 = 應納稅額
今依上列公式計算其應納稅額於下：

(一) $73,200.00 \times 8\% = 5,856.00$

(二) 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二) $73,200.00 \times 8\% = 5,856.00$

該合夥商店應納之所得稅額為二百九十八元一角三分，其應為之分錄：

借 損益 \$298.13
貸 應付第一類所得稅 \$298.13

第二項 合夥人薪金

我國民法規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報酬。因合夥事務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為原則，但可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合夥事務。故合夥組織中常有報酬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而支付薪金，惟此項薪金異與一般支付與職員之薪金，故在會計術語上稱之謂「合夥人薪金」。

依我國所得稅法令之含義，凡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之事業，其資本主所支領之薪金報酬於計算損益時應剔除。故我國稅法認為合夥人薪金為損益之分配，不能作為營業開支，於計算損益前當作費用扣除。按之會計原理亦合，但二人以上合夥營業，合夥人中互推出一人執行業務，並在契約中有規定薪金報酬數額者，則我國稅法允許作為營業開支

，於計算損益前當作費用扣除。

如仍以大吉昌棉布合夥商店為例，按照合夥契約規定「合夥人王大民每年支薪五百元，合夥人陳吉生每年支薪四百元」。合夥人王大民將本年應支薪金全數提取現金，合夥人陳吉生將本年應支薪金額暫存。故其時應為之分錄如下：—

借：合夥人薪金 \$900.00
貸：現金 \$500.00

合夥人陳吉生往來 400.00

合夥人薪金帳戶一係企業之損失，故應轉入損益帳戶，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借 損益 \$9.00
貸 合夥人薪金 \$9.00

第三項 股息

合夥人間因服務時間之多少及才能之高低，隨有薪金分別報酬其勞務。惟合夥人間出資額常有多寡，故亦有股息以報酬其所投資本。但股息與其他利息開支不同，因其他利息開支為營業費用之一種，股息為損益之分

配，不能於計算損益前作為費用扣除。依照我國所得稅法令含義，合夥營業店東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不課第三類所得稅。故分配股息及紅利時，無需代扣所得稅。

如以大吉昌棉布合夥商店為例，合夥人王大民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月平均資本額為八千元，合夥人陳吉生在該時期內之平均資本額為六千五百元，今計算該二合夥人在一年中應得之股息如下：—

(甲) 合夥人王大民應得股息額，

$$\$6,000 \times 8\% = \$480.00$$

(乙) 合夥人陳吉生應得股息額，

$$\$6,500 \times 8\% = \$520.00$$

該項股息據合夥人之意見，暫存店中，則應經下列分錄轉入損益帳戶：

(1) 借 股息 \$1,160. 00

貸 合夥人王大民往來 \$340.00

合夥人陳吉生往來 \$20.00

(11) 借 損益 \$1,160.00

貸 股息

$$\$1,160.00$$

第四項 損益分配方法

合夥為二人以上互訂契約，共同出資，共同執行業務，並共同享受利益或負擔損失之企業組織。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訂定得有酬報外，不得請求報酬，合夥契約中如無分派股息之規定，則可無需為股息之分配。故合夥企業祇需在每屆事務年度中分配損失即可，但契約中如有合夥人薪金及股息之規定者，應從其規定，照上述方法處理後，再行分配損益。

損益分配之方法有下列數種，今以大吉昌棉布合夥商店為例，其餘利為一千三百六十八元五角。試示其分配方法於下：

(甲) 平均分配法——不論合夥人出資數額之多寡，一律平均分配。則其分錄為：—

借：損益 \$1,368.50

貸：合夥人王大民往來 \$34.05

合夥人陳吉生往來 684.95

(乙) 約定比例分配法——不論合夥人出資多寡按照契約訂明之一定比例分配，

例如大吉昌棉布商店契約訂明「合夥損益分配之成數」合夥人王大民為五分之三，合夥人陳吉生為五分之二。則其損益當依下法分配：

(1) 合夥人王大民損益分配數額

$$\$1,368.50 \times \frac{3}{5} = \$821.10$$

(11) 合夥人陳吉生損益分配數額

$$\$1,368.50 \times \frac{2}{5} = \$547.40$$

則其分錄為：

借 損益 \$1,368.50

貸 合夥人王大民往來 \$821.10

合夥人陳吉生往來 \$547.40

(丙) 資本額比例分配法——按合夥人出資數額之多寡比例分配損益，惟照

此法又可分為下列三種方法：

(1) 按照原投資資本額為分配損益之標準

，如以大吉昌棉布合夥商店為例，合夥人王大民之原投資資本額為七千

元，合夥人陳吉生之原投資本額為五千元，其損益分配當如下式：

a. 合夥人王大民應受損益分配數額：

$$\$1,368.50 \times \frac{7,000+5,000}{7,000+5,000} = \$798.29$$

b. 合夥人陳吉生應受損益分配數額：

$$\$1,368.50 \times \frac{5,000}{7,000+5,000} = \$570.21$$

(1) 按照結算時資本之淨額為損益分配之標準。如以大吉昌棉布合夥商店

為例，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夥人王大民投資淨額為一萬元，

合夥人陳吉生投資淨額為九千元。

其損益分配當如下式：—

a. 合夥人王大民損益分配數額：

$$\$1,368.50 \times \frac{10,000}{10,000+9,000} = \$720.25$$

b. 合夥人陳吉生損益分配額：

$$1,368.50 \times \frac{9,000}{10,000+9,000} = \$648.24$$

(三) 按照平均資本額為損益分配之標準

，如以大吉昌棉布合夥商店為例，

合夥人王大民平均資本額為八千元，合夥人陳吉生平均資本額為六千五百元(算法詳前)為例，其損益分配當如下式：—

a. 合夥人王大民應受損益分配數額：

$$\$1,368.50 \times \frac{8,000}{8,000+6,500} = \$725.03$$

b. 合夥人陳吉生應受損益分配數額：

$$\$1,368.50 \times \frac{6,500}{8,000+6,500} = \$643.47$$

按照我國民法第六七七條第一項規定「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

出資額之比例定之」。故如合夥契約中並未

規定損益分配方法者，則按出資額比例分配

，但此法又有上述三種不同之標準，惟以平均

資本額為損益分配之標準最為公平。如合

夥契約中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

數，則視為損益共同分配之成數(民法第六

七七條第二項)如以大吉昌棉布合夥商店為

例，該合夥商店契約訂明，損益係按平均資

本額比例分配，則應為下列分錄：—

借：損益 \$1,368.50

貸：合夥人王大民往來 \$725.03

合夥人陳吉生往來 \$643.47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商聲雜誌 第一卷第十一期合刊

永嘉縣商會內

編輯者 商聲出版社

電話 四四號

發行者 商聲出版社

印刷者 朱公茂印書局

總經理 溫州各大書局

價	定	
	每月逢十五日三十日出版	本期零售 三角五分
冊數	價目	
半年 十二冊	二元	
全年 廿四冊	四元	
如遇發刊特大號定戶不另加價		

商聲出版社聘請特約通訊記者簡章

- (一) 凡信仰三民主義並有寫作新聞能力者，均得爲本社特約通訊記者。
- (二) 凡願担任本社特約通訊記者，應先填寫應徵履歷片一紙，並向本社投寄通訊稿三次，合者函聘。
- (三) 本社與特約通訊記者之關係如次：
1. 本社對於特約通訊記者，除文字上之關係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2. 特約通訊記者，不能代表本社對外發言，或有所主張；
 3. 特約通訊記者，如有不正當之言行，一經查實，即由本社解除其特約通訊記者名義。
- (四) 特約通訊記者之聘書，自領發日起，以一年爲有效時間，但連續三個月以上未寄稿件與本社者，該聘書即爲無效。
- (五) 左列事項，請特約通訊記者以報告文學之體裁，隨時撰稿投寄：
1. 前後方軍事，政治，文化，教育，經濟，建設，社會等情形，及在抗戰期中生長之新力量；
 2. 各地配合抗戰之種種新設施；
 3. 敵人之暴行或反戰行爲。
 4. 其他。
- (六) 來稿字數不得超過三千字，惟有特殊價值者，不在此限。
- (七) 凡撰寄本社之稿件，不得同時再投其他報章雜誌，否則，即不致酬。
- (八) 來稿須繕寫清楚，註明日期，及最近通訊處，並由本人具名蓋章。
- (九) 來稿一經刊載，稿費爲每千字二元至五元，照片每幀自一元至五元，特別稿件及照片從優致酬，均於次月三日起，二個月內，向本社會計股領取，過期不領，作却酬論。
- (十)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